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公司负债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方案

- 1、发行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3、创新产品类型：科技创新债券；
- 4、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 6、发行期限：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 7、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

购买者除外);

9、还款方式：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利息；

10、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二、本次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处理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短期融资券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修订和申报与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过程中必要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6、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未来长期发展考虑拟择机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扩展融资渠道，为公司战略布局投入储备资金通道；同时，在适宜时机抓住窗口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可以锁定较低利率，节省财务费用。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助于优化和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四、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本次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